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AI数智化反欺诈服务（2024-2025年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SZC-320700-JZCG-C2025-0015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AI数智化反欺诈服务（2024-2025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向日葵大数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3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向日葵大数据有限公司

期：2025年8月5日



戴亮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本项目属性为服务，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- 4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分包意向协议书

立约方：（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

（南京向日葵大数据有限公司）

（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、（南京向日葵大数据有限公司）、自愿  
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（AI 数智化反欺诈服务（2024-2025 年））  
（JSZC-320700-JZCG-C2025-0015）的响应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  
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### 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（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为投标（响应）方、（南京向日葵大数据有  
限公司）、为分包意向供应商，（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以投标（响应）  
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若成交，（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与采  
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（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  
司）签订分包合同。（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  
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### 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成交，分包供应商分别与（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签订合同书，  
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。
2. 分包意向供应商 1（南京向日葵大数据有限公司）为（小型）企业，将承  
担适宜分包部分（居民管理、智能劝阻、智能宣防、自动化引擎、外呼拦截、线  
路监控、反诈中心功能）占合同总金额 60 % 的工作内容。

### 三、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：

1. 分包意向供应商 1（南京向日葵大数据有限公司）与分包企业之间（不  
存在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四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（中电鸿信信息  
科技有限公司）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五、如成交，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六、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成交资格，有效期  
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

甲公司名称：（盖章）  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  
2025 年 3 月 5 日



乙公司名称：（盖章）  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  
2025年3月5日



戴亮

注：

1.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。
2.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3. 按照第一章 磋商邀请 资格条件：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证明材料。
4. 适宜分包部分详见项目需求。

